

河 北 雄 安 新 区
雄 东 片 区 控 制 性 详 细 规 划

2020年4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
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雄东片区是新区外围组团中雄县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区先期建设的区域之一，肩负着保障高铁枢纽周边居民搬迁安居、引领淀东片区发展的重任。编制好《河北雄安新区雄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高标准开发建设雄东片区、创造“雄安质量”、推动雄县组团和昝岗组团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河北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统筹衔接起步区、启动区、昝岗组团和雄县县城相关规划，编制了《河北雄安新区雄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雄东片区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4
第四节 发展规模.....	5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6
第一节 空间结构.....	6
第二节 功能布局.....	7
第三节 土地利用.....	8
第三章 蓝绿空间	9
第一节 生态系统.....	9
第二节 公园绿地.....	10
第三节 城市水系.....	11
第四章 城市设计	13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3
第二节 公共空间.....	15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16
第五章 产业发展和智能城市	19
第一节 产业发展.....	19
第二节 智能城市.....	20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1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1
第二节 住房保障.....	22
第七章 交通体系	24
第一节 城市道路.....	24
第二节 交通枢纽.....	25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26
第四节 轨道交通.....	27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28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29
第七节 交通政策.....	30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32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海绵城市.....	32
第二节 地下空间.....	33
第三节 能源综合利用.....	34
第四节 通信设施.....	35
第五节 环卫系统.....	36
第六节 综合管廊.....	38
第七节 智能运营.....	39
第九章 城市安全体系.....	41
第一节 排水排涝.....	41
第二节 消防安全.....	42
第三节 抗震防灾.....	43
第四节 人民防空.....	44
第五节 应急避难.....	45
第六节 网络安全.....	48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48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50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50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51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53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5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55

附图

1. 区位图
2. 生态空间结构图
3. 城市空间结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5. 鸟瞰图
6.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8.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9.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10. 绿地系统结构图
11. 道路系统规划图
12. 公交系统规划图
13. 绿道系统规划图
14.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雄东片区作为雄县组团重要组成部分和新区先期建设的区域之一，是保障高铁枢纽周边居民搬迁安居的重点地区，肩负着淀东片区城市功能塑造的重要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科学确定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建设规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雄东片区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服务搬迁安居，保障高铁枢纽建设，培育高端高新产业，实现与雄县县城、昝岗组团、起步区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将雄东片区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领淀东片区发展的新城。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7.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规划范围

雄东片区位于雄县县城东侧，西起京港台高铁防护绿带，东北至新盖房分洪道(以下简称涑河河谷)，东南至油井风光绿带，南至大清河防护绿带。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约 12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片区定位

建设完备的基础设施，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布局高水平科研设施和科技园区，重点发展高端高新产业，保障高铁枢纽周边居民的搬迁安居，打造古今交融的文化城区、城绿相间的园林城区、产城融合的创新城区，引领雄县组团和淀东片区发展。

第5条 古今交融的文化城区

依托雄州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优越的区位条件，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注重开放创新，承接文化创意和高端服务业，发展旅游业，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产业融合，打造古今交融的文化城区。

第6条 城绿相间的园林城区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以涑河河谷、油井风光绿带、高铁绿带走廊、马庄干渠等为骨架，构建自然灵动、融合放射的生态空

间，打造绿色生态的人居环境，建设“城在绿中、开合有致、园在城中”的园林城区。

第7条 产城融合的创新城区

优化发展环境，承接北京优质科技资源，建设中关村科技园雄安新区，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载体，加强创新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布局高水平科研产业设施，开展基础研究和基础应用研究，重点发展高端高新产业，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区建设，促进商业服务和社会服务融合发展，打造多元并蓄、产城融合的创新城区。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8条 2022年建设目标

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设施、生态环境工程全面启动建设，对外主干路网基本形成，一期搬迁安居区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绿地基本建成，满足先期搬迁安居的需求。

第9条 2025年建设目标

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设施、生态系统基本建成，搬迁安居区和重要功能区建设有序推进，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成效初步显现，高端高新产业稳步发展，高品质宜居宜业城区初步成型。

第10条 2035 年建设目标

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优质、高端高新产业特色明显、产城融合发展，全面建成水城共融、开放创新、绿色智能、宜居宜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区。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11条 人口规模

雄东片区规划人口规模约 18 万人。

第12条 建设规模

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392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功能约 630 万平方米，就业功能约 604 万平方米，支撑保障功能约 158 万平方米。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传承礼序营城理念，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带、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落实功能混合、职住均衡、相对集中要求，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提高使用效率。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13条 城市空间结构

立足雄县组团空间结构，强化东西轴线的空间主导作用，利用马庄干渠串联城市核心功能，形成“一心、一轴、三带、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部活力核心。依托中部开敞的蓝绿空间，规划雄心湖公园，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共同打造形成开放包容、多元和谐的地区公共活动核心。

“一轴”即东西轴线。西接起步区、雄县县城，向东北延伸至昝岗组团，沿轴线布局协同创新、科技孵化、商务办公等功能，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三带”即文化活力带、共享功能带、公共服务带。文化活力带连通雄县县城与雄东片区文化体育设施、生态绿心；共享功

能带依托规划地铁线进行 TOD（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开发；公共服务带沿雄东片区内部绿廊，有机串联宜居生活区及主题小镇。

“多组团”即五个规模适度、生态环境良好的城市组团，分别安排居住及产业等功能。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14条 布局内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高端产业、宜居生活、优质服务、生态休闲等功能。

高端产业。统筹区域整体功能布局，建设东部水韵岛和南部主题小镇。水韵岛重点发展高端高新产业，主题小镇发展科技研发、文化旅游。

宜居生活。坚持功能混合多元、规模合理适度，规划 4 个居住社区，满足搬迁安居需求，营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优质服务。合理布局各类服务设施，打造片区中部活力核心和串联社区中心的公共服务带，构建级配合理、均等优质、功能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

生态休闲。建设中部绿心和多条绿带，承担优化空间结构、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市安全、调节区域小气候、营造公共开放空间、丰富市民休闲游憩活动等功能。

第三节 土地利用

第15条 土地管控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城市建设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

规划生态功能用地约 628.89 公顷，包括风景游憩绿地和水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约 1234.16 公顷。

第16条 功能混合利用

雄东片区鼓励城市建设用地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混合利用，引导土地利用集约高效，推进城市功能复合。创建“就近职住、功能复合”的现代城市。

遵循环境安全、减少干扰、保障公益的原则，实施负面清单等管控，明确禁止兼容的功能。在东西轴线、水韵岛、主题小镇、滨水公共空间及社区中心强化功能混合，鼓励建筑复合利用，提高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各类公共设施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的基础上，鼓励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及其他设施的混合布局、综合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三章 蓝绿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托现状生态要素和资源条件理水造园，形成自然灵动、融合放射的生态空间，建设组团公园、社区公园、邻里游园和多层级的城市绿带，加强水生态治理、修复和保护，统筹利用水资源，构建园城共融、蓝绿交织的城市景观，营造景色优美、便捷宜人、充满活力的蓝绿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17条 生境建设

北侧涞河河谷以湿地、草甸为主体，建设生态护岸，构建近自然的湿地生境。

西侧高铁绿廊以大型林地斑块为主体，其间分布草地、河流，构成多元素复合的林地生境。

东侧油井风光绿带以农田斑块为主体，结合林地斑块构成开阔的平原农田生境。

南侧大清河以水域为主体，结合湿地形成自然化的水域生境。

马庄干渠生态廊道及中部雄心湖公园结合近自然树林群落、缀花草地、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和开阔水域，构建水、林、湖、草等多元素融合的城市复合生境。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18条 绿地系统

依托生态本底，以绿心为引领、绿带为骨架、绿廊为基底，构建自然灵动、融合放射的生态空间格局，构建由组团公园、社区公园及邻里游园组成的公园绿地体系。按照居民出行“3公里进森林，1公里进林带，300米进公园”的标准，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34.6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

第19条 公园绿地布局

规划4处组团公园。满足市民各类户外休闲游憩活动的需求。利用河道水系形成公园水面，塑造丰富的地形景观和植被景观；结合周边交通与功能，合理布局绿道系统；配置完善的设施，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规划4处社区公园。社区公园是社区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周边社区服务设施有机结合，改善小气候，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交往的需求。

规划29处邻里游园。设置必要的休闲健身设施，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多元化交往游憩空间。

规划滨水带状公园和串联各功能片区的活力景观带。滨水带状公园应优化岸线形态，增强滨河绿地的可达性，塑造丰富的亲水景观；活力景观带应注重精细化的景观设计，注重与周边建设用地的结合。

第20条 植物配置

植物配置以“三季有花，四季有绿”为原则，充分考虑植物季相变化，搭配新优彩叶树种丰富群落季相色彩，形成多层次、多色彩的植物群落。

保障生物多样性，合理配置食源、蜜源树种，为鸟类、昆虫、小动物等营造多样化的栖息环境。

植物配置宜采用复合植物群落，采用异龄、混交、乔灌草复层相结合的手法，营造模拟自然的森林群落。群落结构配置上宜优先选用本地原生物种，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性和原真性；应考虑植被的碳汇功能，选用高大乔木，注重高、中、低多层次搭配，改善小气候。避免建设过于人工化的环境设施和小品等，硬质材料需选择透水、亲近自然的材质。

第三节 城市水系

第21条 水系布局

依托马庄干渠，贯通形成雄东片区西北与东南的主要水系，中部营造开阔水面，规划多条人工水系连通南部大清河、北侧涑河与雄县县城，塑造丰富的滨水活动空间。

第22条 水景与工程措施

加强水生态治理、修复与保护，加大水系连通及循环利用，优化水源配置，充分利用本地再生水补充河道生态水量，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在符合防洪排涝安全前提下，建设河湖水系生态岸线，塑造常水位、高水位、枯水位等不同水利条件下的景观效果，满足蓝线控制要求，恢复自然生态功能。建设生态型河流断面，增强水生物多样性，提升水生态景观功能。

依托全区域的下凹绿地，结合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构建生态汇水廊道和排水管网相结合的排水系统。

第四章 城市设计

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依托现状自然景观，深入挖掘雄州宋辽边关文化内涵，汲取提炼传统建筑特色，运用现代建筑设计手法，塑造“林田环绕、古今交融、人文科创融合”的整体风貌意向。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23条 城市肌理

传承礼序营城理念，采用窄路密网、秩序规整的方格式路网，构建尺度宜人、科学合理的街区格局，强调庭院式建筑空间肌理，形成亲切、具有归属感的空间布局。

住宅区规划布局规整、疏密有致的城市肌理。公共建筑集中区塑造富有韵律变化的建筑群组和特色公共空间，形成具有识别性的城市肌理。毗邻蓝绿空间的建设用地，注重塑造城绿交融的空间形态。

第24条 建筑高度

建立格局清晰的城市高度秩序，划定城市基准高度管控区和标志性建筑管控区。

雄东片区注重建筑高度整体协调，住宅建筑的基准高度为36-45米，商务办公等公共建筑基准高度为45米。

科学引导标志性建筑布局，划定标志性建筑管控区，并注重与周边环境的融合。沿东西轴线两侧和部分轨道站点周边布置标志性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集中展现雄东片区标志性的城市形象，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第25条 城市色彩

整体色调清新明亮、温韵淡雅，居住区屋顶以浅暖色系为总基调，营造舒适温馨的生活氛围；城市核心区色调明快、活泼。

第26条 建筑特色

采用庭院式建筑布局，强调亲切宜人的空间尺度；建筑风貌汲取传统建筑特色，体现建筑的文化特点和地域特色。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因地制宜提高绿色建筑和节能标准，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第27条 文化传承

挖掘宋辽边关文化内涵，传承乡愁文化记忆。建设连接雄县宋辽边关地道的绿廊，规划历史博物馆等文化载体，推动传承历史、面向未来的文化体系建设。

注重特色乡愁点以及农田肌理的保护和利用。通过多种方式保留有价值的特色民居和构筑物等，与城市公共空间结合，并在城市绿化系统中营造具有农田肌理的大地景观，形成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城市景观。

第28条 夜景照明

商业服务业、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用地及片区公共中心，鼓励景观照明建设，结合建筑和景观进行设计；综合用地允许适度景观照明建设；住宅、居住配套设施、基础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用地，限制景观照明建设；其他用地慎用景观照明。

重要公共空间照明兼顾景观效果，形成具有特色的观景空间；一般公共空间照明保障行人夜间出行安全，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

全面推进智能照明建设。建设新型智能照明控制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调光、全景展示、远程调度、能耗监测等功能。重点进行片区公共中心、轨道站点周边等重点地区的智能照明建设，提升智能技术应用及空间体验。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29条 公共空间体系

以中部活力核心、东西轴线、放射绿廊为基本骨架，以文化活力带、共享功能带和公共服务带为脉络，串联公园、广场、文体设施等，构建层级明晰、连续贯通、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活力共享的公共空间体系。

第30条 特色公共空间

突出特色公共空间，打造滨水公共空间、立体公共空间和主题特色街道。结合城市水系，布局绿道网络，形成连续开放的滨水公共空间。在水韵岛及各社区中心，构建系统、复合、多样的立体公共空间，丰富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活力。在水韵岛、主题小镇等重点地区，结合城市功能和业态，对道路断面、景观绿化、街道家具等进行整体设计，形成各具特色的街道公共空间。

第31条 公共空间界面

塑造连续活力的城市界面。规划通过建筑贴线率和街墙控制等进行界面控制，提高公共空间的整体性和沿街界面的连续性。东西轴线两侧、公共活动中心区、以休闲活动为主的绿地广场周边，保持建筑界面连续，街墙底层宜用作商业、文化娱乐等用途，不应设置封闭的连续实墙。重要街道两侧、邻近公共活动中心区的居住社区，鼓励建筑界面连续，街墙形式应与地区建筑风貌的总体特征相吻合，与沿街界面的整体风格、尺度相协调。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根据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精心打造特色风貌区，营造昼画夜景的城市视觉景观，塑造多元活力、精致怡人的总体景观意象，形成雄东片区重要功能和景观节点，展现雄东片区形象。

第32条 宜居生活风貌区

围绕雄东活力景观带，打造环境优美、生活便捷的宜居社区，以多层和中高层建筑为主，各基本街区通过步行空间紧密连接，突出空间场所的人性尺度，营造亲切具有归属感的居住空间氛围。

第33条 科技创新风貌区

在东侧水韵岛，营建科技创新的公共服务环境，灵活组合建筑与广场、绿地空间，营造公共空间通达舒适的步行体验和轻松宜人的交往空间氛围，创造充满活力、激发创意的整体环境。

第34条 商务服务风貌区

在东西轴线两侧布局高密度办公建筑群，形成雄东商务中心、协同创新服务园，局部布置标志性建筑，塑造雄东片区标志性门户景观形象。

第35条 民俗文化风貌区

围绕文化活力带，通过多样化公共活动场所的设计和小型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建立体验丰富的城市公园，与两侧用地共同构成变化多样的公共开放空间，体现雄东片区原有民俗文化风貌特色。

第36条 主题小镇风貌区

南部主题小镇顺应田园林地现状，布局“岛状”空间聚落。规划两个特色组团，西部组团以旅游休闲功能为主，东部组团以

科技研发功能为主。突出小镇空间簇群组合形态，小体量、庭院式建筑组群注重与自然环境相互融合，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

第五章 产业发展和智能城市

利用高铁枢纽便捷的交通条件，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文化创意和高端服务等产业；超前布置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推动智能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第一节 产业发展

第37条 产业体系框架

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引入高端高新产业，形成以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城市基础商贸、特色文化旅游为主导的雄东片区产业体系。

第38条 产业发展重点

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重点布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等产业；注重小微企业培育，构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服务百姓生活，打造完备城市基础商贸，满足近远期发展的需求；留住乡愁民俗，发展特色文化旅游。

第二节 智能城市

第39条 智能体系框架

以建设智能雄东为目标，统筹考虑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资源预留，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推进面向多元化城市数据采集的传感器系统建设，增强关键智能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能力，形成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相互映射、虚实融合的数字镜像城市，实现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智能城市协同并进发展。

第40条 建设重点

建设全域覆盖的 5G 及未来先进无线通信技术网络环境，全面推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各个方面的深度应用。加速医疗卫生、居家养老、在线教育等服务网络建设，创新发展智能医疗、智能康养、智能教育等新模式；推进无人驾驶、车路协同、智能管控，提供方便、快捷的智能出行服务；实现通信、家居、娱乐等智能体验。部署智能传感设备，创新大气、水质、环境的生态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治理能力。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注重满足搬迁安居和承接高科技人群的需要，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高质量建设和开放共享，加强与雄县县城联动发展，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水平。建立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各类人群的差异化居住需求，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新城区。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1条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

以中部雄心湖公园为核心，向西沿文化活力带、向南沿马庄干渠生态廊道布局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综合医院 1 处、中医医院 1 处、老年养护院 1 处、养老院 1 处、图书档案馆 1 处、市民文化中心 1 处、公共体育中心（含体育场、体育馆及游泳馆）1 处、行政服务中心 1 处及历史博物馆等。结合社区中心，布局高中 4 处。

第42条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 4 个社区中心，每个社区中心规划 1 处社区级居民服务综合体，配置医疗、养老、健身休闲、便民商业与管理等设施，满足 15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

结合社区中心和公共服务带，布局初中 5 处；社区级居民服务综合体宜包括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社区商业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照料中心、婴幼儿照护中心、社区文化中心、社区健身中心等设施，满足一站式公共服务的要求，建设生活便利、开放共享、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城市社区。

第43条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公园绿地、公共交通站点规划邻里中心 24 个，布局小学、幼儿园、医疗养老设施等，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

结合邻里中心，规划小学 12 处，幼儿园 24 处；每个邻里中心设置邻里级居民服务设施，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驿站、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便民商业点等设施。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44条 总体控制

统筹居民对公共服务、就业、通勤、生态环境等的需求，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鼓励街区功能复合、住宅与就业空间混合布局。

第45条 安置住宅

雄东片区是新区先期建设、服务搬迁安居的区域之一，安置住宅建设本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有序推进。安置住宅应

具有良好的朝向以满足日照、通风的需求，具备较高的品质和便捷的配套，为搬迁安居的居民提供优质的生活条件。

第46条 非安置住宅

建设公共租赁房、人才公寓等多种类型的非安置住房，满足高科技人才等导入人口的多元化需求。

第七章 交通体系

坚持公交优先发展，统筹布局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等系统，综合布局各类城市交通设施，加强与起步区、雄县县城、昝岗组团等区域便捷的交通联系，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和交通运营服务智能化，构建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经济的现代化交通体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47条 对外交通

加强与起步区、雄县县城、昝岗组团、龙湾地区的交通联系，满足对外交通需求。

第48条 道路系统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塑造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

道路系统由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组成。规划“六横四纵”城市主干路网络，结合规划控制单元布局城市次干路网络，构建窄路密网、秩序规整的支路网系统。整体路网密度约 12 公里/平方公里。

第49条 道路横断面设计

道路横断面按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次序分配断面，慢行和景观空间整体控制在 45%左右，各类道路典型断面如下：

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4 米，横断面机动车双向 8 车道，包含双向 2 条应急车道，机非绿化隔离，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物理分隔。

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分为 32 米和 28 米两种，横断面机动车双向 4 车道，机非绿化隔离，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物理分隔。

支路形式灵活多样，典型道路断面红线宽度 18 米，根据两侧用地功能和交通组织进行断面设计。

道路断面空间充分预留弹性，满足多场景下的交通需求，车道数保留变化可能。与起步区、雄县县城、昝岗组团等连通道路断面协调一致，个别区段可通过交叉口逐步过渡。

第二节 交通枢纽

第50条 枢纽体系

规划构建“驻车换乘枢纽、组团级公交枢纽、社区换乘中心”三级交通枢纽体系。结合公交场站在片区西侧规划驻车换乘枢纽 2 处，用于传统化石能源车辆的驻车换乘。结合轨道交通站点、

高强度开发区域规划组团级公交枢纽 2 处。结合社区中心规划社区换乘中心，用于微循环线路的运营调度和乘客服务。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51条 公共交通体系

坚持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TOD）理念，公共交通站点与城市功能高度融合，高强度开发用地、公共活动中心、大型客流集散点等与公共交通廊道高度协调布局，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地面常规公共交通为主体、新型智能化公共交通方式为补充，构建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

第52条 公交通道

常规地面公共交通线网由公交干线（含快线）、公交支线和公交微循环线路组成，并结合客流布局与运营需要，在公交干线网络上灵活布局多类型公交快线。公交快线主要承担大范围的跨区出行；公交干线串联组团和社区中心，服务中距离出行；公交支线主要承担片区内出行、与相邻区域出行以及与快线、干线公交系统的集散接驳功能；公交微循环线路原则上实现通行机动车道路的全覆盖。

因地制宜布局“干线（含快线）+支线+微循环线路”多层次公交网络，站点 3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

第53条 公交场站

规划公交场站 9 处，鼓励公共交通场站的立体开发和集约化利用，但应以场站的公共交通服务功能为主导。

微循环公交线路的车辆停放可结合社区公共活动中心设置。通过大数据等手段，精确匹配泊位供需，实现智能调度，与小汽车共享停车设施。

第54条 智能公交系统

建立需求响应型智能公交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智能生成线路，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运营安全、便捷和舒适度，提供高品质、特色化、定制化、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

第四节 轨道交通

第55条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

规划“一快两普”3条轨道交通线路，连接起步区、雄县县城、雄安高铁站和昝岗组团等。

第56条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主要包括线路区间和车站两部分，线路区间建设控制区宽度为 30 米，车站建设控制区长度按 200-300 米控制，宽度按 40-50 米控制。

控制区内应限制新建各种大型建筑、地下构筑物，如确定需要建设，必需进行相关论证，居住等敏感建筑考虑震动影响应进行避让。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57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结合绿地系统布局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网络，营造安全舒适的步行和骑行环境，兼顾交通出行与休闲游憩功能。在绿道的重要景观节点设置具有休闲、健身、娱乐等综合功能的休憩节点。

区域绿道主要承担休闲游憩、健身等功能，沿涑河堤岸、大清河堤岸、油井风光绿带以及高铁绿带走廊布局；城市绿道兼具日常出行与休闲健身功能，沿片区内的多条生态绿化廊道布局，串联城市公园与社区公园；社区绿道服务短距离出行，便利居民日常生活出行。各邻里的绿道相互贯通，串联起社区中心、邻里中心、学校等设施，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环境。

第58条 骑行系统

骑行系统包含设置在支路上的自行车优先路、各级绿道内的自行车道以及城市道路内的自行车道，并预留建设快速自行车道条件。自行车优先路串联各组团内主要交通吸引点。绿道内非机动车享有独立路权，尽可能给自行车出行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59条 步行系统

城市步行系统覆盖全部道路，包含步行专用路、城市道路内的人行道及沿街建筑退界空间、公共绿地内的步行路，连接各级各类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第60条 停车设施

差异化配建停车设施，并预留停车设施改造为公共空间的条件，原则上不设置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严格禁止路内占道停车。

第61条 物流设施

利用公交通道作为物流配送廊道，构建联系分拨中心、社区配送中心、用户的物流配送网络，探索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流配送方式。社区配送中心承担物流末端服务功能，服务半径300-500米。

第62条 直升机起降点

结合医疗、应急避难、旅游、商业办公等设施，布局直升机起降点，构建直升机通航运营网络。

第63条 车辆能源补充设施

结合组团级公交枢纽，设置集中式能源补充设施，为公交、物流等营运车辆提供清洁能源补给。结合社区换乘中心分散布局

清洁能源补给设施，并实现建筑配建停车泊位充电设施 100%全覆盖。考虑近远期的过渡需求，可在片区的驻车换乘枢纽设置加油站等传统能源补给设施。

第七节 交通政策

第64条 交通出行引导

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强化以绿色为导向的交通政策，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全面保障公共交通，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引导管控小汽车使用，实现交通系统安全、绿色、高效的目标。

第65条 公共交通可持续运行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水平。

依托“出行即服务”平台，以公共交通为核心，整合共享交通、步行、自行车等方式，提供“门到门”的高水平交通服务，建立适度向公共交通倾斜的收益分配机制。

第66条 小汽车需求管理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交通出行目标与雄东片区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实现城市交通的清洁绿色与可持续发展。

以支撑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目标，所有车辆遵循新区制定的统一交通碳排放管理政策。建立按

市场化原则运行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计量出行车辆产生的碳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自由交易、动态定价。主要利用经济手段鼓励各类人群采用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通过公交枢纽和驻车换乘枢纽，逐级分流、多点集散，提供优质的换乘配套服务；通过碳排放配额奖励等手段，引导外来车辆换乘绿色交通方式进入。利用智能停车、高品质定制公交接驳等措施，降低换乘成本，提供优质出行体验。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落实绿色、智能、创新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建设节水城市、海绵城市，构建先进的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体系，保障清洁能源供应，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高标准建设综合管廊系统，为片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支撑。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海绵城市

第67条 供水保障

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形成多源互补、分类分质的供水格局，全面建设节约优先、循环利用的节水型城市。片区内生产生活主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片区绿化灌溉、道路浇洒等市政杂用水由本地再生水保障。片区内水系生态补水一部分来自本地再生水，另一部分由新区统筹安排，同时充分利用蓝绿空间滞蓄、涵养雨洪资源，共同保障片区内的生态用水。

管网采用输水、配水两级供水系统，输水干管在片区内呈环状布置，纳入综合管廊。配水干管与输水干管共同形成组团环状布置。

第68条 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

构建绿色、循环、高效的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体系，污水收集处理率和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100%。规划将片区西南侧现状雄县污水厂扩建并提标改造为雄县资源循环利用中心。该中心污水收集范围为雄县县城及雄东片区，包括污水处理、初期雨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再生水源热泵、污泥处理等多项功能。

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建设“主干、支干、支线”三级枝状污水收集系统。

规划片区再生水由雄县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供给。再生水供水系统根据用水对象的压力需求和水质需求不同，分质分管网供水。

第69条 海绵城市

充分利用城市水系、绿地等，采用雨水花园、下凹绿地、生物滞留设施、生态汇水廊道、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构建保护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提高城市水资源承载力的海绵城市体系，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85%。

第二节 地下空间

第70条 地下空间开发模式

综合考虑地面开发功能、开发强度、交通组织、重大交通设施布局等因素，按照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条块联动、复合利用、

战略留白的原则，因地制宜采用整体开发区、联通开发区、独立开发区三种建设模式，构建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市政设施、地下空间、智能设施五位一体的地下空间系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导功能类型应优先发展交通、市政、防（空）灾以及公共服务等。

第71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科学合理建设雄东片区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与地面设施先行或同步建设，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第72条 地下人行系统

以轨道站点为核心，以主要步行通道为骨架、次要步行通道为延伸，构建网络化的地下人行系统。

第三节 能源综合利用

第73条 绿色供电

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2035年，片区供电可靠率达99.999%。电源通过新区电网接入，本地分布式电源为补充。

加强智能微电网建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逐步推进中低压直流配电网建设，完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实现充换电智能化。建设电力服务及应急抢修分中心。

第74条 清洁供热

统筹电力、天然气、中深层地热、浅层地热、再生水余热等能源供应方式，因地制宜地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绿色低碳供热（冷）体系，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0%。

采用以电力和天然气为基础能源保障的街区集中供热模式，规划街区综合能源站。结合地下空间设置供热用户站，用于集中供热用户的就近接入。所有综合能源站均采用地下形式建设。

第75条 燃气保障

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燃气供应系统，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适当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气源先期引自新区燃气干线，后期增加高压环线引入，形成双路气源。建设次高压、中压 A 二级输配系统，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采用中压 A 管网供气。规划次高压 A 调压站，承担区域调压功能，同时满足综合能源站的供气需求。

第四节 通信设施

第76条 通信网络

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商用步伐，逐步实现雄东片区全域覆盖，配备相应地上地下设施，预留移动通信网络升级条件。通过宏微协同和室分系统，打造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

网络,形成支持万物互联、泛在接入能力,支撑智能化应用发展。
适时启动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和测试,引领技术发展。

第77条 通信基础设施

规划综合通信机楼,含有线电视分中心,结合公共建筑规划汇聚机房及有线电视基站。邮政支局采用附建方式建设,兼具传统邮政业务和新型物流集散配送功能。

建设宏站-微站-室分多层异构覆盖体系。宏站充分利用建筑物挂载,一体化建设;微站主要利用智能灯杆、城市家具等部署;室分系统结合建筑及地下空间布局,满足信号覆盖要求。

第78条 线路通道

建设“骨干-主干-次干-支线”四级通信线缆系统。规划骨干管线连接咎岗组团;主干管线联系枢纽机楼和城市主要区域;次干管线分布于次干路、商务商业、综合功能等密集通信区域;支线分布于城市支路,主要服务用户。

第五节 环卫系统

第79条 系统建设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积极采用新技术、应用新方法,创新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在城市垃圾分类收运基础上，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实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100%、回收资源利用率45%、原生垃圾零填埋。

第80条 垃圾分类

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城市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和专项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采用干湿分离、分类处置，细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类。专项固体废物细分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

第81条 收集处置设施

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垃圾收集与处置体系。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由垃圾收运站运至生态环境园处置；专项固体废物独立运输、分类处理。其中，厨余、餐厨垃圾生化处理用作生物质能，建筑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回用，园林垃圾和大件垃圾预处理后综合利用，有害垃圾采用定点收集、上门回收等方式，严格控制导入。同步建设智能环卫管理平台，实现环卫运行监管数字化、精细化。

第82条 城市环卫设施

规划垃圾收运站和环卫停车场，并设置垃圾投放点。在城市广场和绿地，采用“升降式地下分类垃圾收集箱+专用运输车”的垃圾收运方式。

公共厕所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补充。环卫休息场所与环卫设施、其他公共建筑结合建设。

第六节 综合管廊

第83条 系统建设

构建以综合管廊为主要敷设方式的市政管线骨干网络，支撑雄东片区建设，实现城市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管线运行安全和抵御灾害的能力，降低对地上交通和景观的干扰，方便运营维护与更新。

第84条 综合管廊布局

在市政干线集中布置区域、商务区及地下空间开发强度大的地区建设综合管廊。构建“干线-支线”两级管廊系统，以干线综合管廊连通组团，支线综合管廊服务于功能区和重要街区。规划综合管廊监控中心，与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合建，实现与市级监控中心应急联动。

第85条 入廊管线与管廊断面

规划 220kV/110kV/10kV 高中压电缆通道、通信管道、燃气干线管道、重点功能分区供热供冷主干管、给水管道（再生水）纳入综合管廊。合理确定综合管廊分舱、断面形式及控制尺寸等。

第七节 智能运营

第86条 物联网络建设

加快建设广域覆盖的窄带物联网和增强型移动物联网，充分预铺预留低功耗局域无线物联网，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物联网感知网络体系，支持各类智能传感设施的泛在接入，积极采用未来先进物联网技术，对网络进行动态更新迭代，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万物互联感知。

第87条 感知体系

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面向未来统筹集约部署满足多部门、跨行业需求的共用和专用传感设施，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智能管理和运行维护。按照全域覆盖的原则建设感知数据接入的智能网关（X-hub）。

第88条 智能应用

推进智慧政务、智慧商务等“互联网+”的智慧功能建设，实现智能交通、智能能源、智能物流、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重点领域调控，创建全面覆盖交通、市政、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城市

大数据平台，对城市全局实时全息分析，实现城市资源智能优化配置，形成“智慧大脑”。

实施水电气热的智能计量和调控，推广错峰用能、分时定价、绿色能源交易等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模式。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准，建设智能化医疗服务机构和文体活动中心。建立“邻里交流”信息服务平台，部署社区智能物流配送网点、无人便利店、无人图书馆和健康小屋等智能设施，提供可定制、安全可控的智能家居服务，打造智能化家居环境。

第九章 城市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高标准建设排涝、消防、抗震、应急避难、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测预防、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全过程综合防范能力，提高城市韧性和安全保障水平。

第一节 排水排涝

第89条 排涝系统

规划马庄干渠为片区排涝河道，兼具景观功能，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规划调整现状马庄干渠线位，采用梯形复式断面，马庄干渠北排干排至新盖房分洪道，马庄干渠西排干排至大清河，保证片区排涝安全。

第90条 雨水利用及排除

强化区域径流控制，维持开发前后水文状态。按照因地制宜、就近入河、合理布局的原则，构建地表生态汇水廊道与地下管道相结合的雨水利用与排除系统，收集雨水排至规划马庄干渠。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一般地区5年，重要地区10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50年。

第91条 竖向控制

可建设用地场地高程原则上高于周边道路最低高程 0.2 米以上。公园绿地和水系高程应综合防洪排涝工程、雨水工程、道路工程和景观工程确定，减少土方量。

第二节 消防安全

第92条 体系建设

创新防火标准规范，加强火灾风险管理，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立体综合、多级覆盖的消防安全体系。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综合防御，重点保障，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实现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智能化的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消防训练基地、消防物资储备库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城市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第93条 消防站

雄东片区划为 2 个消防辖区。规划合建消防设施 1 处（包括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和新区级消防训练基地），一级消防站 1 处。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各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推动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

第94条 消防通信

各消防站与上级消防指挥中心间建设火警调度专线，消防站应与重点消防单位建设消防专线，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讯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第95条 消防车通道

依托城市各级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第96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

结合地下空间功能与布局，积极吸纳国际先进标准，科学划分地下空间防火分区，增加人员安全疏散通道。结合地下人行通道、地下疏散通道设置地下综合救援车道，并利用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设置与城市地面消防车通道直接连通，便于应急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

减少地下空间内部可燃物总量，加强火源、电源管理，降低火灾危险性。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97条 抗震防灾标准

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Ⅷ度半进行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Ⅸ度进行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

果进行抗震设防，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和生态灾害。

第98条 生命线工程抗震

在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震技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第99条 地质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液化勘察评估和工程地质勘察，对沙土液化等地质灾害影响开展预防预控。

对东南部油井风光绿带地区进行勘察评估和工程地质勘察，建设前应进行土地建设处理，确保地质安全后再进行建设。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100条 体系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第101条 重要目标防护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基地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

进行重点防护。220 千伏变电站、控制中心等枢纽节点，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或安排地下备份。

第102条 人员掩蔽工程

按“全掩蔽”安全要求，根据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最大容量人数确定掩蔽需求，结合地下空间建设人员掩蔽工程。

第103条 其他工程建设要求

管廊控制中心、数据中心按照人防标准进行建设。

人防疏散场所应避开重要经济、军事等目标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并应位于易发生气化次生灾害源主导风向上方向。疏散点宜结合地下空间、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开敞空间设置。

地面疏散主干道不宜规划建设人行天桥、高架立交、高架道路，宜采用地下立体交通。地下疏散通道宜结合地下轨道交通，并宜与周边地下空间连通，其口部设置应满足两侧建筑倒塌后安全通行需要。

第五节 应急避难

第104条 系统建设

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就地、就近避难。

第105条 防灾分区

雄东片区划分二级和三级两级防灾分区。以社区为基本单元设置二级防灾分区，围绕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布局各类应急保障设施。以邻里为基本单元设置三级防灾分区，围绕紧急避难场所布局各类应急保障设施。

第106条 应急道路系统

依托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建设应急通道或辅助通道系统，雄东片区各个控制单元之间保证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各单元内有避灾道路连接公共避难场所；各级避灾道路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能够衔接各避难场所，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

第107条 保障生命线工程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提高科技含量，加强政府管理。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设施和应急体系建设，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第108条 避难设施

规划固定和紧急两种类型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结合绿地设置；紧急避难场所结合“5-10分钟生活圈”布局，建设“5-10分钟安全住区”。

第109条 应急医疗

以雄东片区综合医院为保障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为急救站，建设应急医疗救护体系。在应急保障医院内部或 500 米范围内建设固定避难场所，作为灾时快速就近搭建临时医院的备用场地。

第110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建立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城市市政、交通、经济、安防、反恐防暴、食品药品、卫生防疫等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协同防控，提高智能决策和响应能力，实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建立城市智能信息容灾备份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城市重大危险源台账和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重大项目安全评价与审查；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标准，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六节 网络安全

第111条 体系建设

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城市交通、市政、防灾、反恐、社会舆情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综合管理方面的应用，实现城市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打造开放、多源的智能应用安全支撑能力，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城市信息管理中枢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布局关键技术突破和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标准建设，保障网络安全工作持续改进、自主可控。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112条 防控原则

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结合片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做好情景构建和风险分析。按照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切实保障片区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113条 应急体系

形成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公共卫生法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平灾结合，

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用地；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加强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分级、分层、分流诊疗等制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协助进行重大疫情防控；采储结合布局重要应急物资，保障重要应急物资储备。

第114条 应急生活圈营造

以5分钟生活服务圈为基础构建应急生活圈，充分利用智能化设施，提供无接触的智慧社区服务和管理条件。通过配备远程社区医疗设施、自助智能药柜、免接触体温筛查设施、智慧门禁设施、社区人员流动监测管理等平灾结合设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115条 单元划分

结合片区主导功能、生活服务圈等影响因素将雄东片区划分为6个控制单元，分别为西侧3个以居住为主导的宜居生活单元，东侧以高端高新产业为主的水韵岛单元，南侧以科技研发和文化旅游为主的特色小镇单元，中部以绿地、水系为主导的生态单元。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分级配套各类服务设施，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各控制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绿地的用地规模和建筑总量必须符合该控制单元的规划指标要求，建筑高度、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等控制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非独立占地的功能服务设施，可在临近街坊内结合方案设计进行具体空间落位。因“小街区、密路网”的地块划分特点，在满足街区建筑总量要求的前提下，临近地块相近功能的建筑量可实施优化

统筹平衡，但不应涉及土地供应宗地建筑总量变化，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116条 地块边界

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阶段，在不损害相关利益人权益的前提下，在控制单元内可对地块边界作适当调整。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17条 强度控制

雄东片区总建筑面积约 1392 万平方米，以主导功能为统领，以轨道交通为导向，划定规模适度、紧凑集约的强度分区，建立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总体匹配、适度区分的对应关系，划定 6 级强度分区。

6 级强度分区为高强度建设区；5 级强度分区为主要居住、就业混合地区，属中高强度建设区；4 级强度分区为主要居住地区，属中强度建设区；3 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居住、就业地区与生态空间的过渡区域，属中低强度建设区；2 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地下及半地下市政设施以及生态环境良好和乡愁风貌特色突出的地区，属低强度建设区；1 级强度分区为生态绿色地区，为零建设区，以低影响建设为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行为。

第118条 容积率控制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容积率控制条件实施执行。

对于市场化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应当在满足本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合同中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

对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安全设施、重要弹性战略空间等公益性用地容积率，在满足本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土地集约、节约、复合利用，适当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升雄安质量和城市发展弹性。具体建设方案和开发强度可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审查等进行实施优化和综合确定；在项目报审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技术论证，相关程序审查和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全周期联审联控等工作，符合新区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119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蓝、红、黄四类控制线。“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等水域控制线，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城市蓝线划定需符合河湖管理要求；“红线”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严格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

水体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20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21条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雄东片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22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纳入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

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123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雄东片区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及时进行规划调整 and 平台数据库更新，不断优化规划设计，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124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雄东片区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125条 规划建设时序

依据雄东片区规划建设目标，先期建设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设施、生态环境工程，一期搬迁安居区及公共服务设施有序推进。适时启动全面建设，完善各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搬迁安居需求，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建设现代化城区。预留基础设施接驳节点，控制管线廊道位置，为区域拓展和城乡融合打下良好基础。

第126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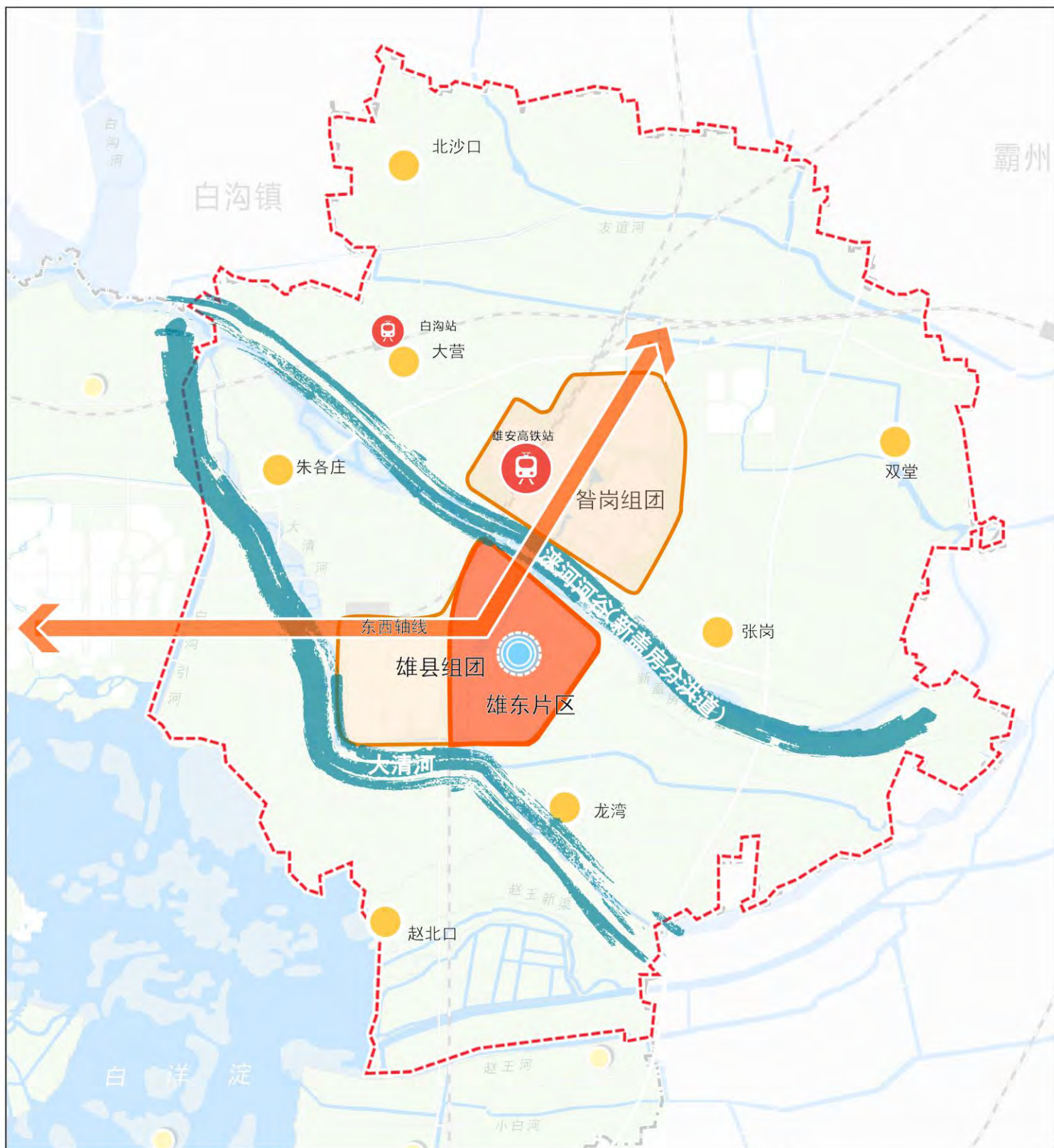
第127条 规划技术管理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建筑师单位负责制、专项设计师单位负责制、土地估价师单位负责制、工程建设集成建造咨询师单位责任制、建材质量单位责任制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雄东片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第128条 建设廉洁雄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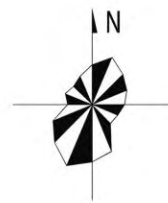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廉洁理念贯穿规划建设始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完善廉政治理体制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项目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防范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风险隐患，从严惩治违规违纪行为，建设廉洁放心工程。严格职责权限和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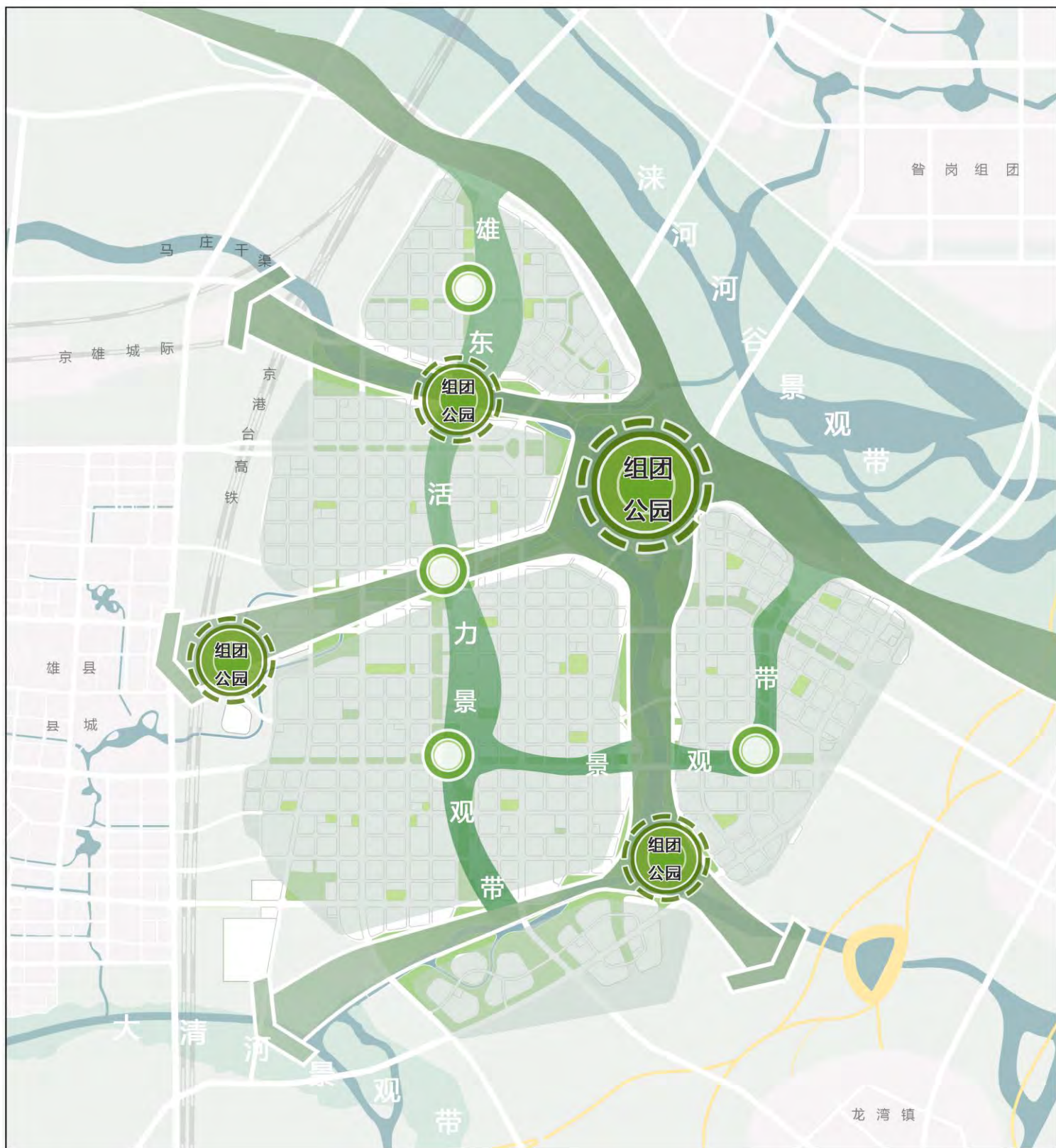
法行政，坚守法纪红线和廉洁底线，推动各级干部和从业人员秉公用权、干净干事，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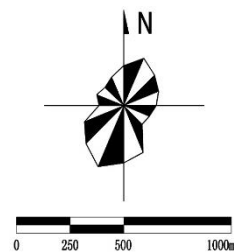
- 雄东片区范围
- 外围组团范围
- 雄县组团范围
- 镇乡节点
- 火车站
- 东西轴线
- 河流生态廊道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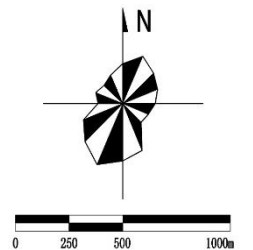
- | | | | |
|--|---------|--|--------|
| | 组团公园 | | 周边建设用地 |
| | 景观节点 | | 水域 |
| | 雄东活力景观带 | | 河道绿地 |
| | 生态绿化廊道 | | 绿地 |
| | 铁路 | | 城市道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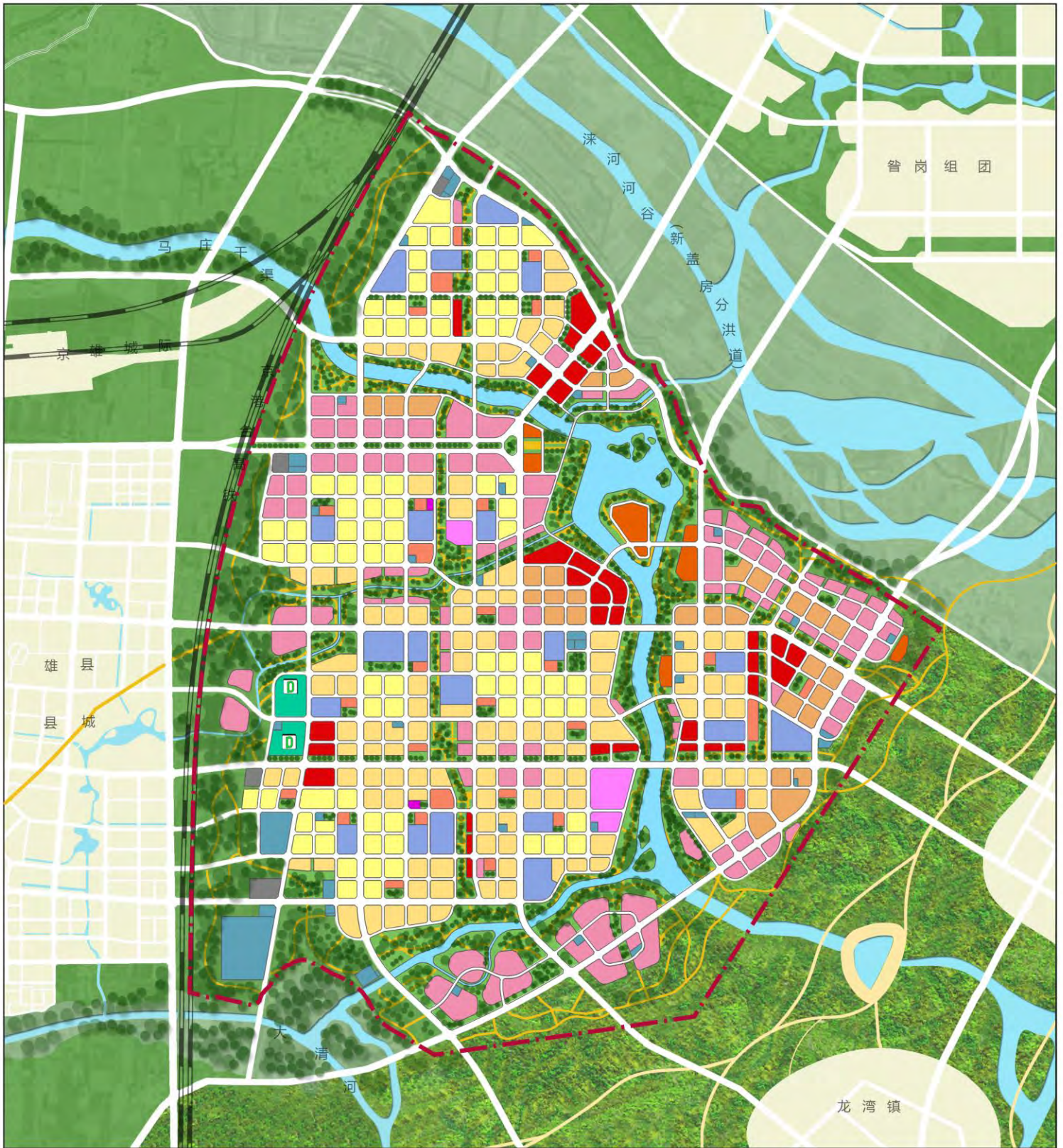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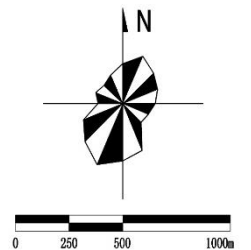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活力核心 | | 共享功能带 | | 水域 |
| | 组团中心 | | 文化活力带 | | 河道绿地 |
| | 文体中心 | | 城市道路 | | 绿地 |
| | 轴线 | | 铁路 | | |
| | 公共经济带 | | 周边建设地 | | |





图例

- | | | |
|----------|----------|-----------|
| 住宅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水域 |
| 文化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规划范围 |
| 基础教育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铁路 |
| 体育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道路 |
| 医疗卫生用地 | 二类综合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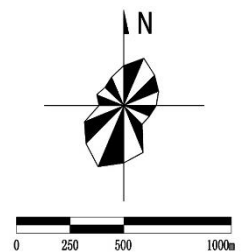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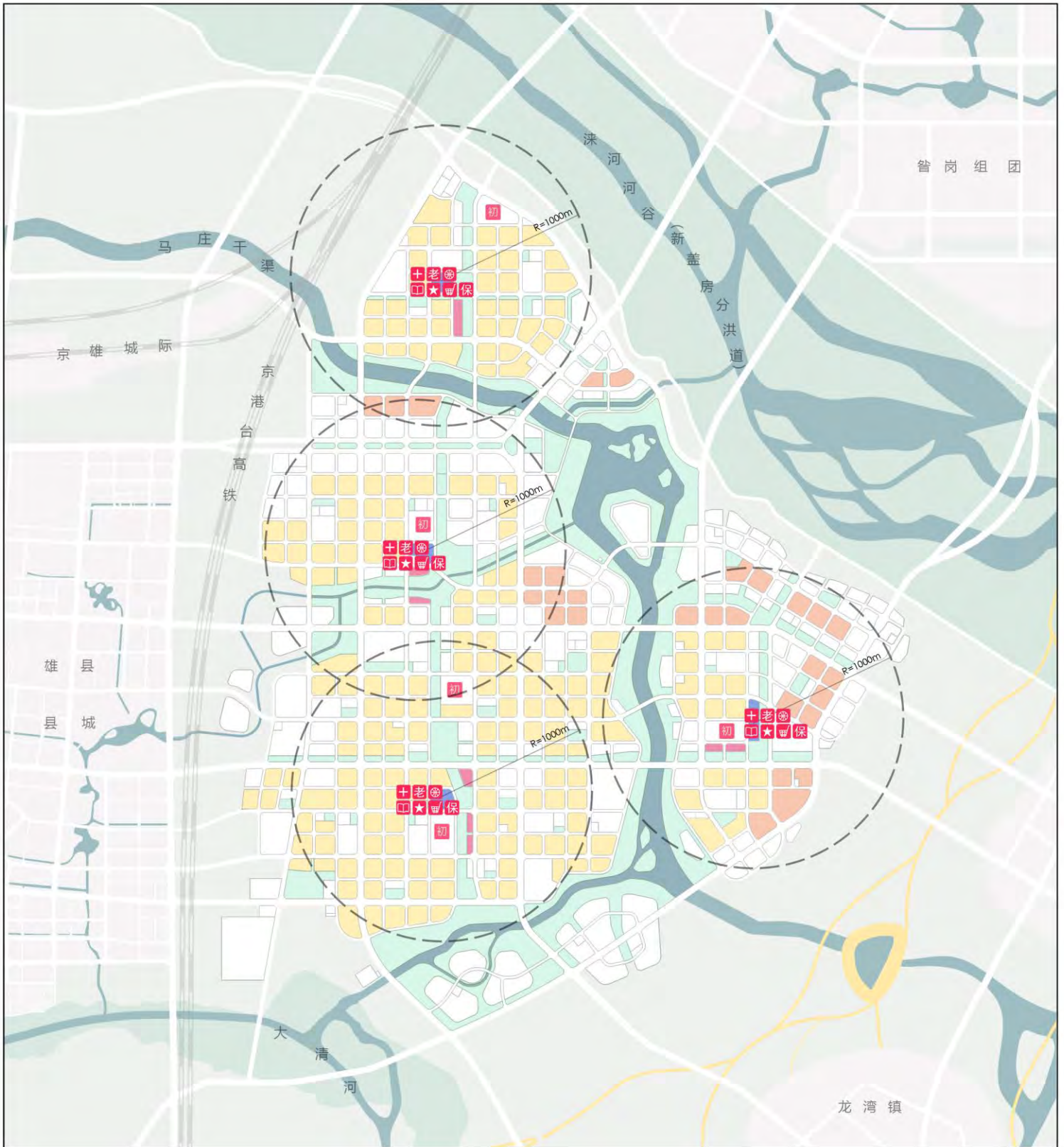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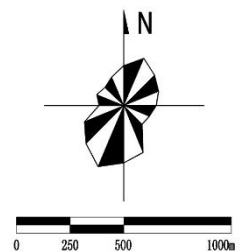
- | | | | |
|-------|-------------|----------|------|
| 高中 | 综合医院 | 产业复合居住用地 | 城市道路 |
| 文化设施 | 行政服务中心 | 周边建设用地 | 铁路 |
| 老年养护院 | 体育设施 | 水域 | |
| 养老院 |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河道绿地 | |
| 中医医院 | 住宅及居住复合产业用地 | 绿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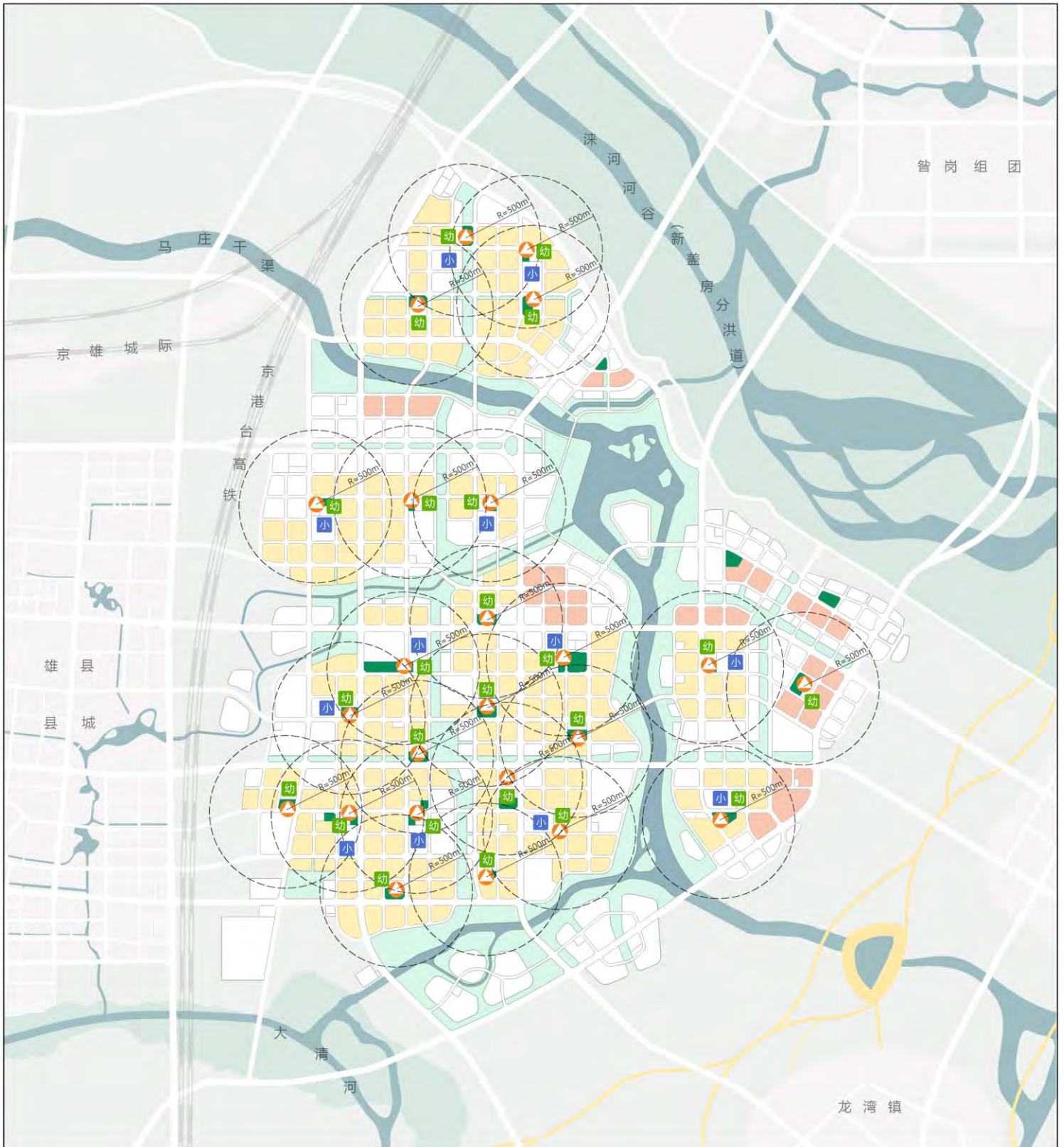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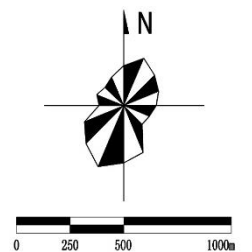
- | | | | |
|----------|--------|-------------|------|
| 社区中心服务半径 | 养老设施 | 社会保障设施 | 河道绿地 |
| 社区级服务中心 | 文化设施 | 住宅及居住复合产业用地 | 绿地 |
| 社区商业中心 | 健身设施 | 产业复合居住用地 | 城市道路 |
| 初中 | 便民设施 | 周边建设用地 | 铁路 |
| 公共管理设施 | 医疗卫生设施 | 水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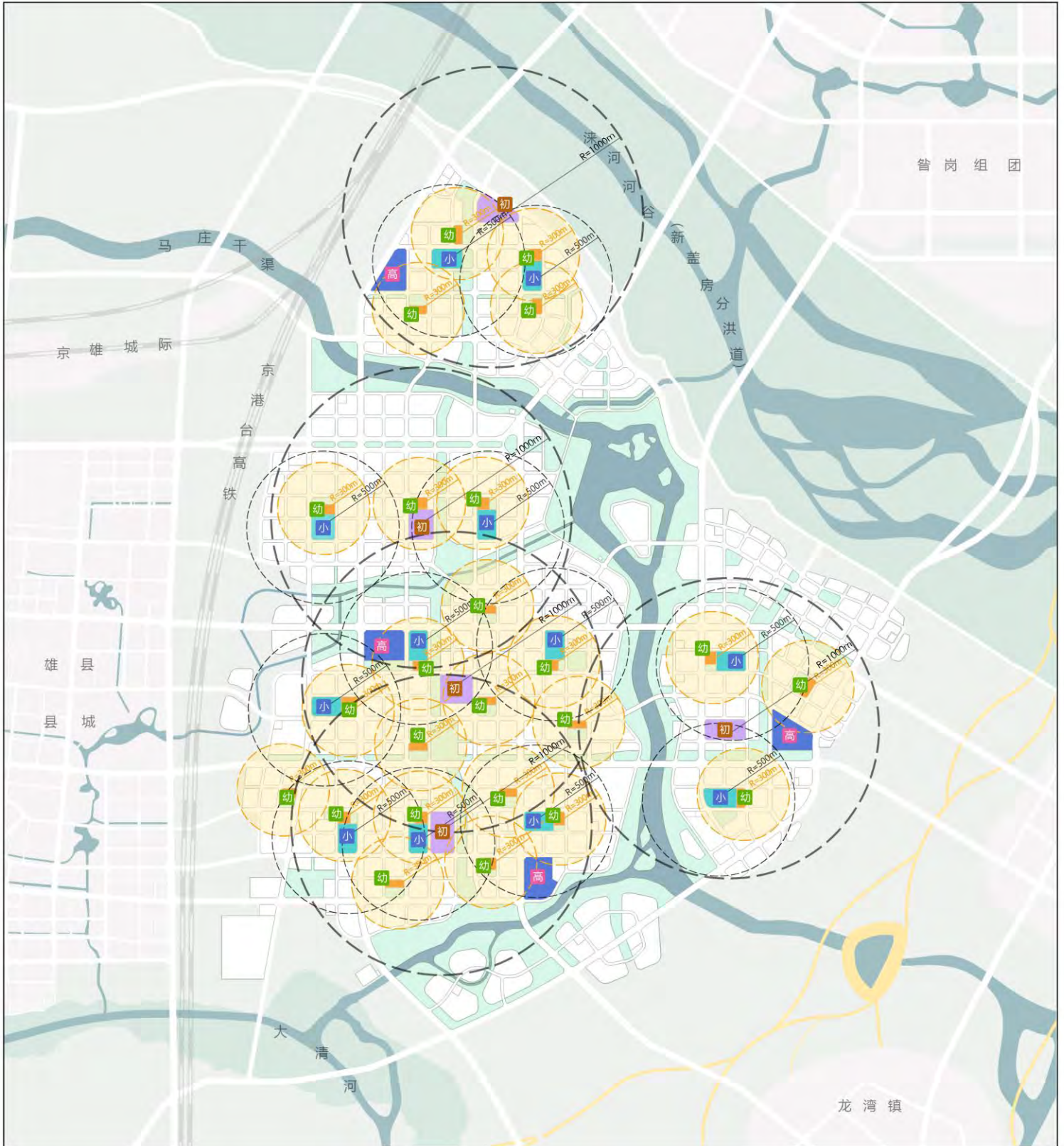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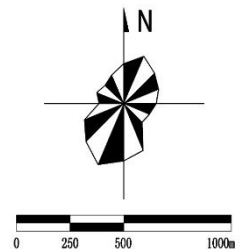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邻里中心服务半径 | | 住宅及居住复合产业用地 | | 绿地 |
| | 小学 | | 产业复合居住用地 | | 城市道路 |
| | 幼儿园 | | 周边建设用地 | | 铁路 |
| | 邻里游园 | | 水域 | | |
| | 邻里中心 | | 河道绿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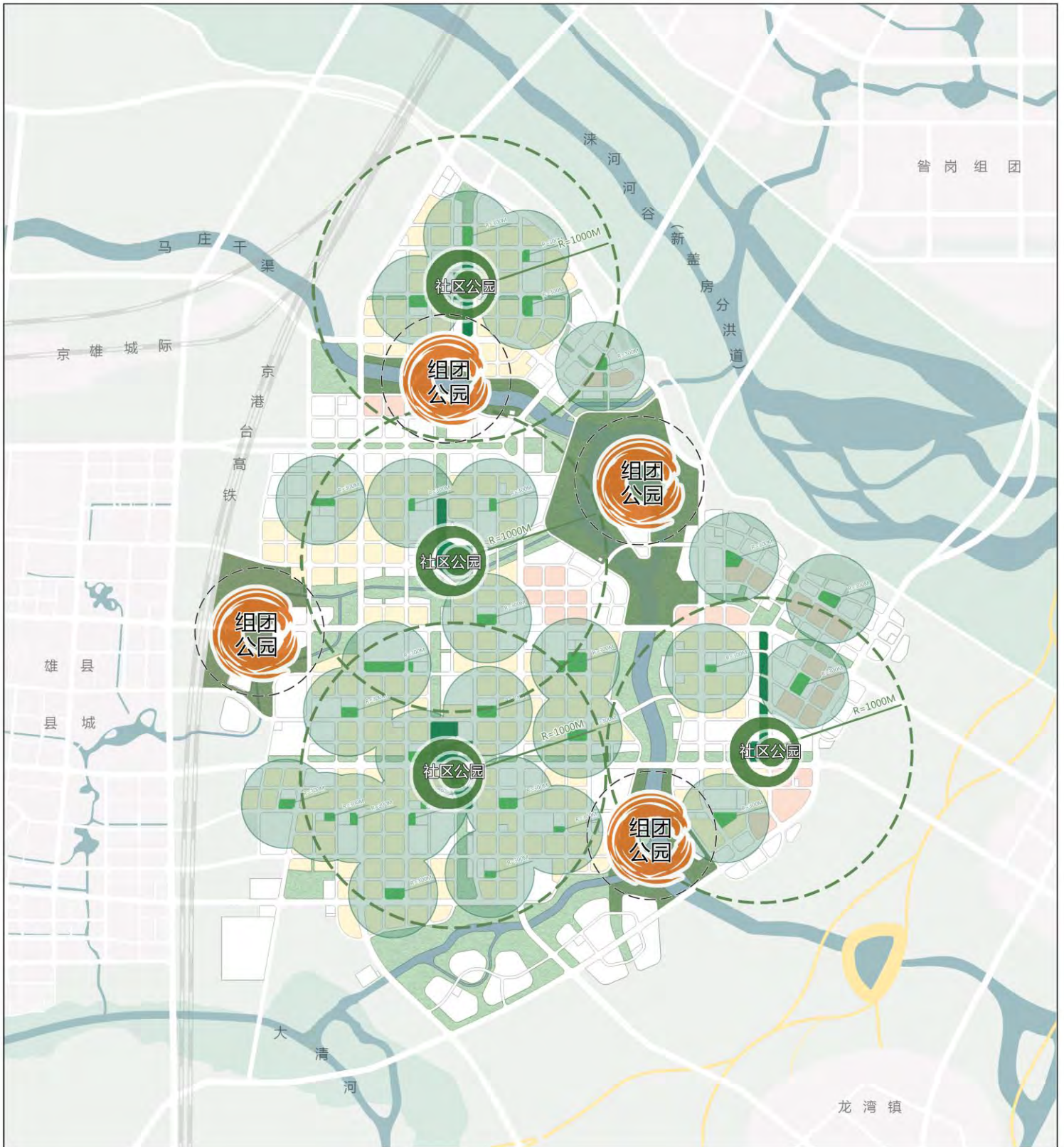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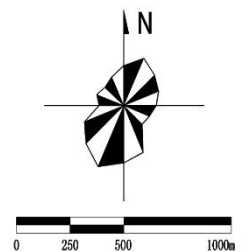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1000m服务半径 | | 小学用地 | | 幼儿园 | | 城市道路 |
| | 500m服务半径 | | 幼儿园用地 | | 周边建设用 | | 铁路 |
| | 300m服务半径 | | 高中 | | 水域 | | |
| | 高中用地 | | 初中 | | 河道绿地 | | |
| | 初中用地 | | 小学 | | 绿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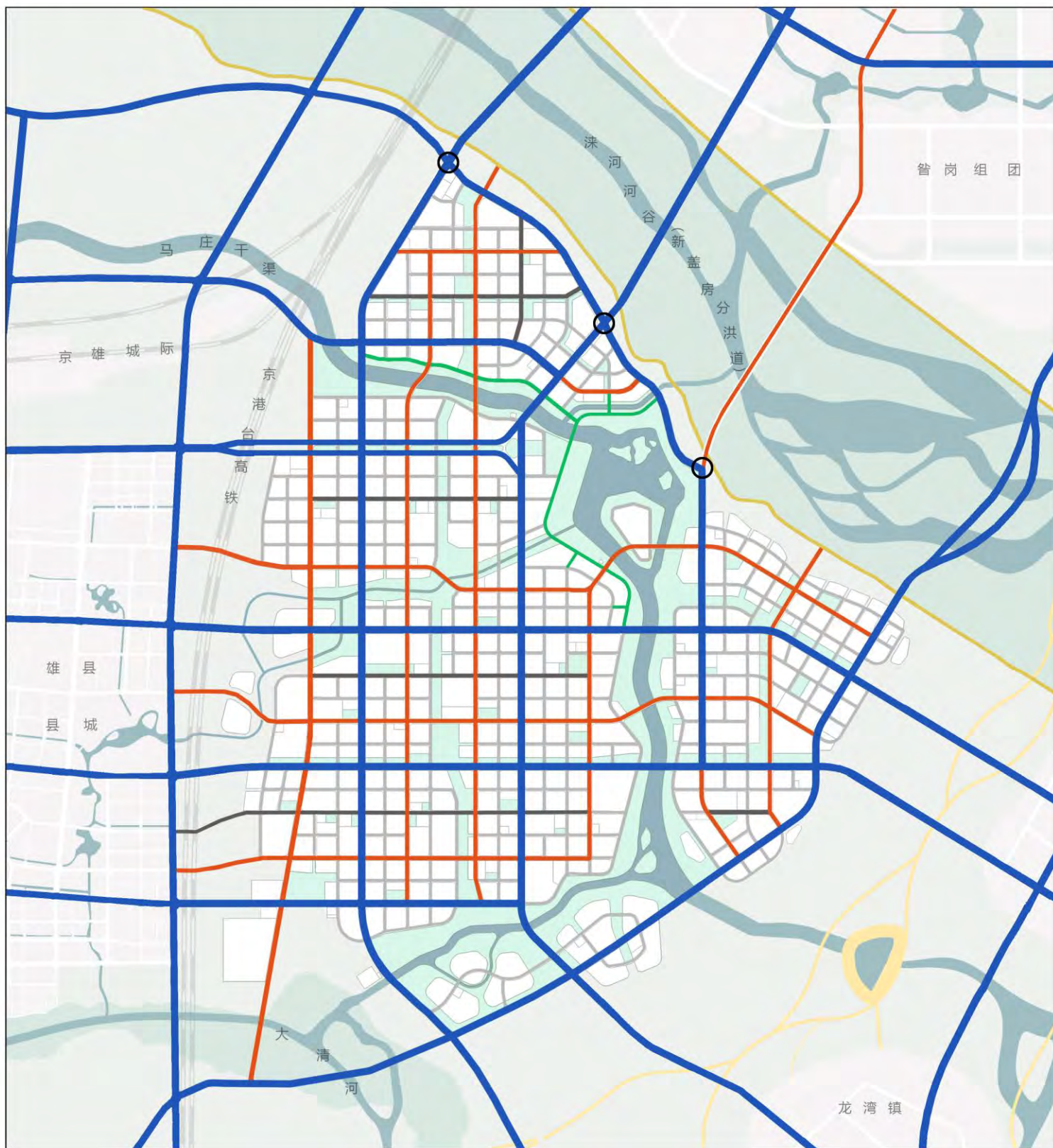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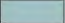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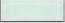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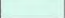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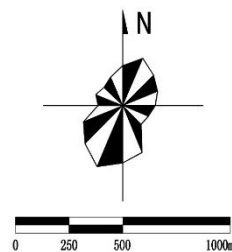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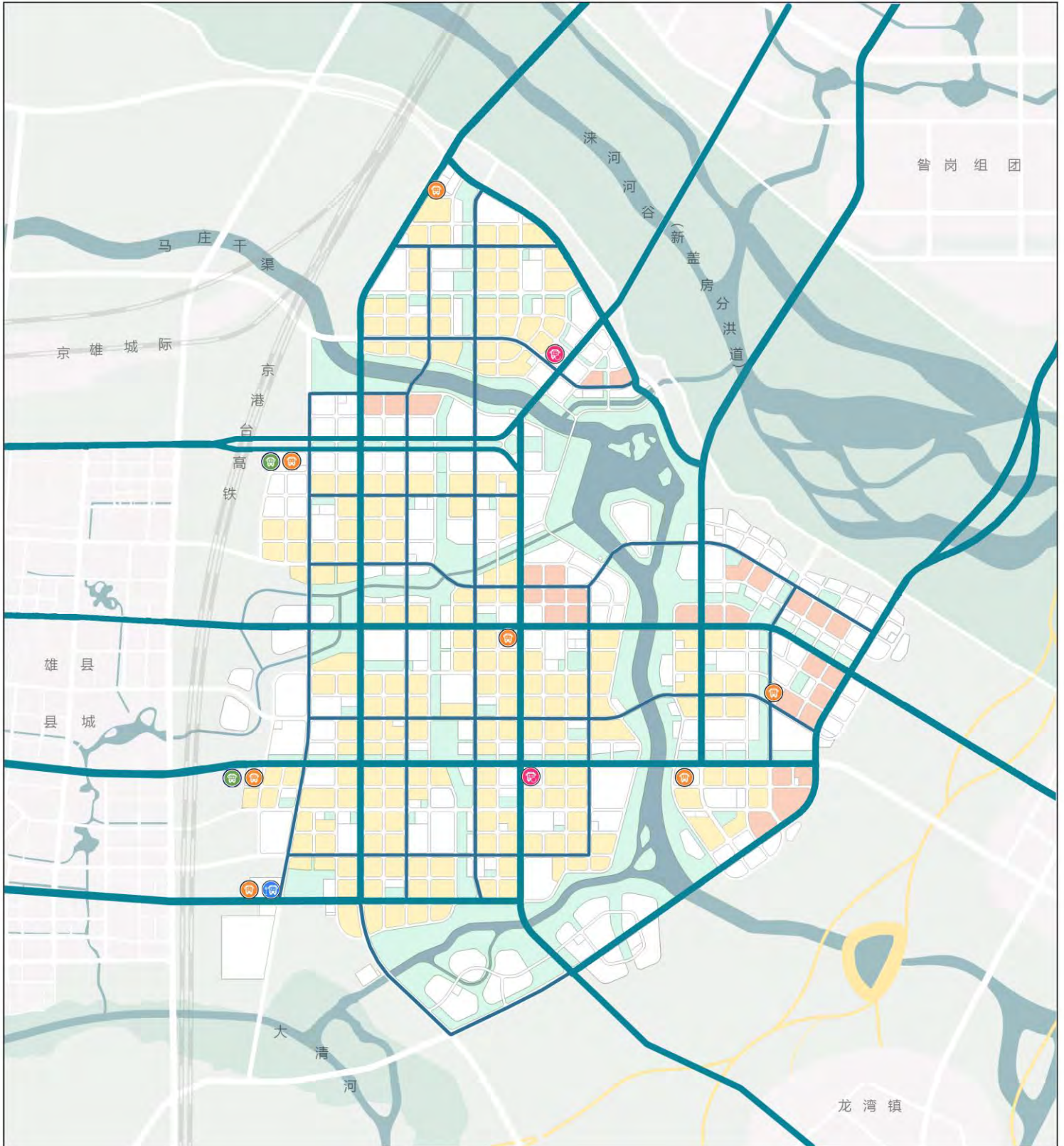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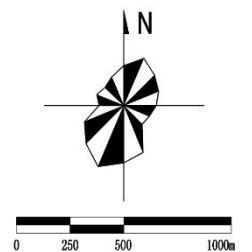
- | | | |
|---|--|--|
|  主干路 |  立交 |  铁路 |
|  次干路 |  周边建设用地 | |
|  支路 |  水域 | |
|  慢行道路 |  河道绿地 | |
|  堤顶路 |  绿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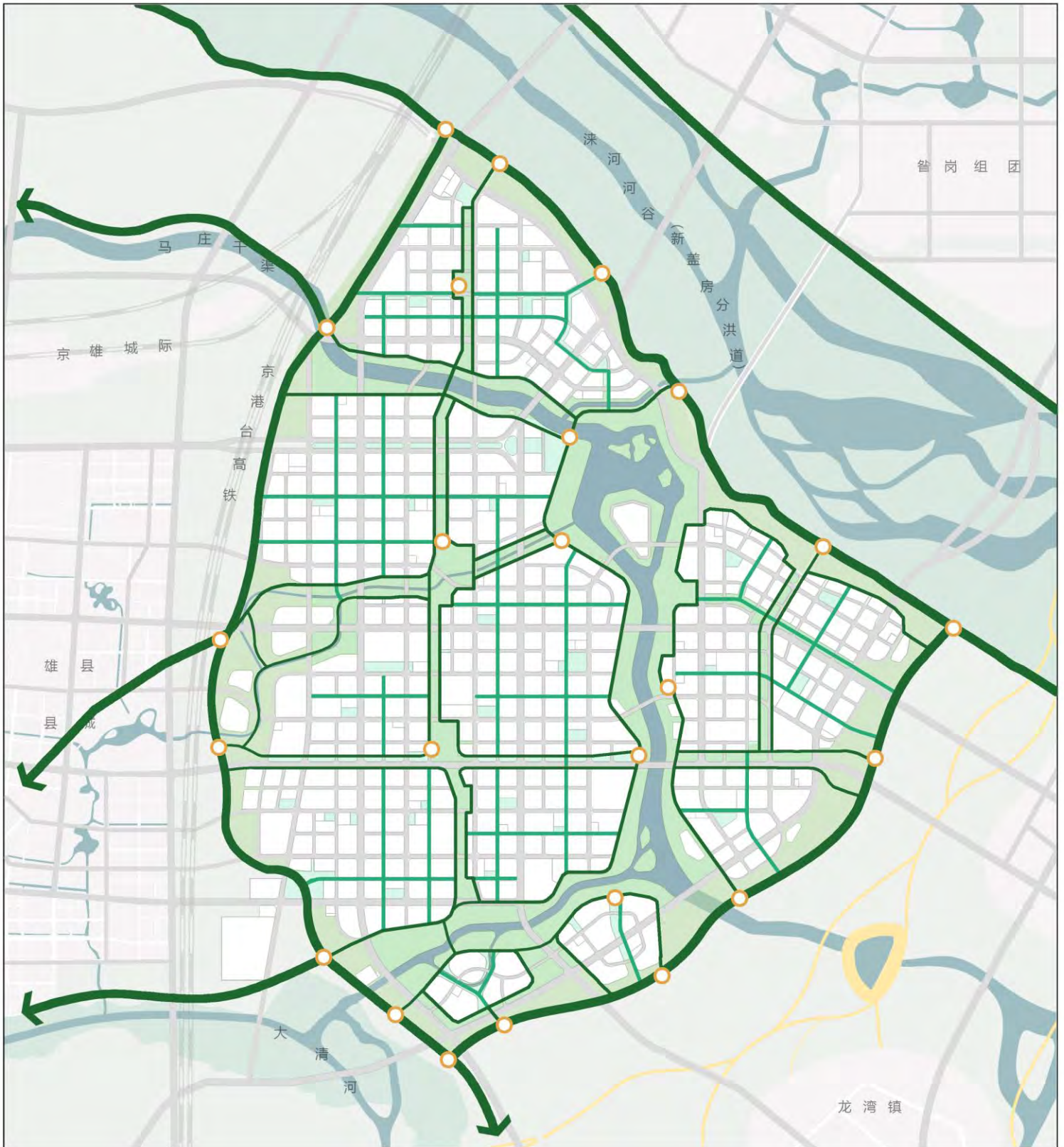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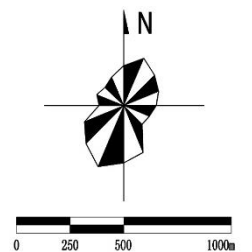
- | | | |
|-------|-------------|------|
| 干线公交 | 驻车换乘枢纽 | 河道绿地 |
| 支线公交 | 住宅及居住复合产业用地 | 绿地 |
| 公交首末站 | 产业复合居住用地 | 铁路 |
| 公交枢纽站 | 周边建设用地 | 城市道路 |
| 公交保养场 | 水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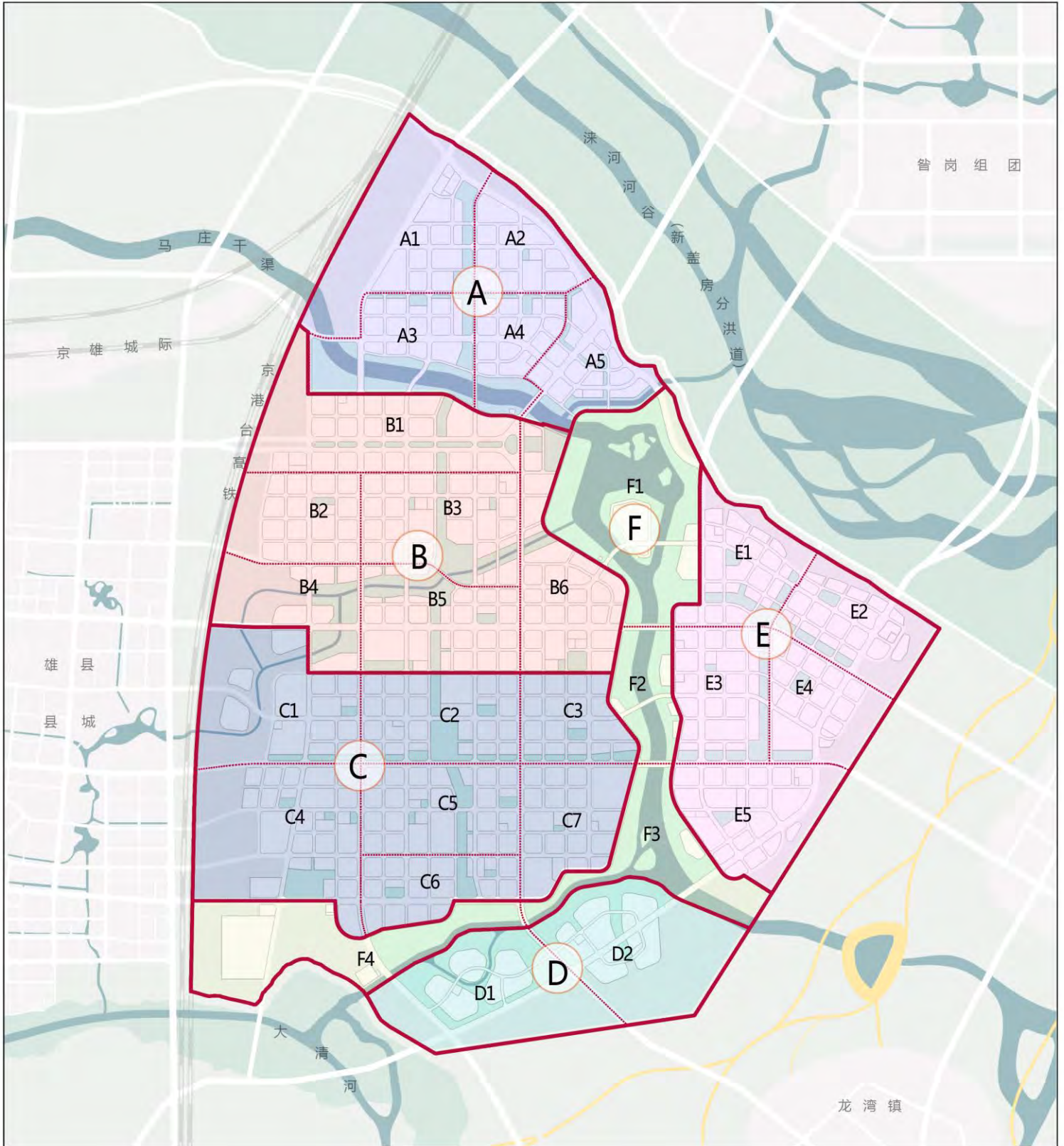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区域绿道 |  水域 |
|  城市绿道 |  河道绿地 |
|  社区绿道\自行车优先路 |  绿地 |
|  绿道驿站 |  城市道路 |
|  周边建设用地 |  铁路 |





图例

- | | |
|--------|------|
| 单元边界 | 水域 |
| 街区边界 | 河道绿地 |
| 单元编号 | 绿地 |
| 街区编号 | 城市道路 |
| 周边建设用地 | 铁路 |

